

第一屆 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畫、國立台灣大學主辦、聯合報協辦的第一屆「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自民國八十六年底徵文結束，歷經四個月的評選，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在台灣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共有呂隆昇等卅一人獲得新詩、散文、小說、劇本及現代文學評論五項獎項入選。

主辦第一屆「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的文建會表示，目前國內雖有為數不少的大專院校舉辦校園文學獎，如台大、成大、東吳、淡江、中興、中央等大學，對學生的文學寫作及欣賞能力的養成具有相當程度的促進作用。但也因為校內範圍的受限，無法達到各校之間的交流。有感於此，不少學者專家都曾建言為年輕學子再增辦一個屬於他們的共同文學獎，讓青春的文學心靈有更多飛舞的空間。文建會在多次會商後，決定創辦「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由大專院校自己主辦。會中台灣大學代表何寄澎教授主動爭取由台大承辦，於是首屆「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應運而生。

有別於已舉辦十六年的明道文藝「全國學生文學獎」（含高中、大專組徵選），「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是由各大學輪流主辦，希望達到大專院校間的橫向互動與交流，以擴大其普及性和影響力。得獎作品亦將刊登於國內重要副刊版面，並結集成書，讓社會大眾有認識的管道。明道文藝社舉辦「全國學生文學獎」多年，其經驗和培養創作人才的成果眾所肯定，不

過鑑於文學的推廣乃多多益善，而且由大專院校的輪流主辦，將更可彰顯其意義。第一屆「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工作委員會召集人何寄澎表示，該活動全程由學生負責，自傳媒設計、稿件整理、評審記錄、作品彙印、座談規劃、典禮儀式等，結合了校內學生力量與共識。至於作品初審更邀請各校優秀研究生負責，顯示新世代大學生的才具與熱忱。

第一屆文學獎自徵文收件後，各類參選作品眾多，不遜於各大報文學獎，計新詩類334件、散文類205件、小說類155件、劇本類33件、現代文學評論類26件。經初、複、決三審，於四月廿二日揭曉得獎名單，五月九日假台灣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公布的得獎名單參見本年鑑第 頁。）全部文章並結集為《智慧的天堂——第一屆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作品專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



第一屆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 第一屆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由台灣大學主辦，並於五月九日舉行頒獎典禮。（台灣大學提供）